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下属浆站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宋飞云、王丛杉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101 号	可收回金额	不减值
安徽格林克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宋飞云、王丛杉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100 号	可收回金额	减值 11,046.54 万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下属浆站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安徽格林克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下行业绩低于形成商业时的预期		是		专项评估报告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下属浆站	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63,258,756.31	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将收购绿十字香港形成的商誉分摊至绿十	612,721,939.02

				字中国及浆站和安徽格林克	
安徽格林克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115,027,420.42	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将收购绿十字香港形成的商誉分摊至绿十字中国及浆站和安徽格林克	115,274,088.6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1)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下属浆站

-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 假设和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假设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能够持续享有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 被评估单位已申报的在研主要生产工艺升级项目，能够在可预见的未来按计划获得相关批准并投入生产；
- 被评估单位已规划的对特定产品的工艺改进及产能提升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研发、审批并实现生产。

(2) 安徽格林克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 假设和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A 产品分销协议首个执行周期内的约定采购义务能够履行。鉴于后续周期采购量需重新谈判且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原则，本次评估的收益预测范围不包含后续周期的相关销售收入；
- B 产品分销协议中已约定的产品替代方案在满足条件时能够执行，相关替代收入已纳入预测。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下属浆站	612,721,939.02		612,721,939.02	363,258,756.31	975,980,695.33
安徽格林克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15,274,088.67		115,274,088.67	115,027,420.42	230,301,509.09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税后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下属浆站	2026年-2031年	0.15%-27.09%	15.78%-25.65%	51,760,660.45-146,363,067.89	2032年-永续期	0%	26.07%	148,771,351.29	9.48%	992,808,737.00
安徽格林克医药销售	2026年-2030年	-5.62%-27.16%	4.05%-5.63%	10,260,068.28-14,188.8	2031年-永续期	0%	5.39%	13,828,942.03	8.95%	119,836,112.28

有限公司				27.89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购买绿十字香港而形成的商誉人民币 727,996,027.69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绿十字香港 100% 股权而形成，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绿十字香港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摊至绿十字中国及浆站和安徽格林克两个资产组，分别为人民币 612,721,939.02 元和人民币 115,274,088.67 元，本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绿十字中国及浆站和安徽格林克对应的商誉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10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10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绿十字中国及浆站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安徽格林克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110,465,396.81 元。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下属浆站	975,980,695.33	992,808,737.00				
安徽格林克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30,301,509.09	119,836,112.28	110,465,396.81	110,465,396.81		110,465,396.81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绿十字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格林克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15,274,088.67	110,465,396.81	110,465,396.81	否	不适用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 以上的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